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程序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茲提述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沈先生的法律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月訴訟及六月訴訟之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審訊期間，本公司已同意暫緩執行簡易判決，以待就二零一五年申索作出決議，於該申索中，沈先生(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擱置簡易判決(二零一五年高院訴訟第200號)，條件為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項下之判決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因此，法庭下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除非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

- (i) 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獲法庭批准，沈先生能就簡易判決項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47,767,709.60港元(「判決金額」)提供保證；或
- (ii) 或，沈先生向法庭支付判決金額，

* 僅供識別

否則法庭判決由於衡平法執行就(a) 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 In Properties Limited 及 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 (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或權利而委任接管人將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延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審訊，法庭下令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將獲延期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下令沈先生為支付判決金額提供之銀行擔保草稿未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律師之通知，沈先生已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付款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將隨即解除。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任何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